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2026 年度预计与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守军、丁皓、韦彦锦回避表决此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劳务服务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75.00	67.14	384.78
合计				75.00	67.14	384.78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劳务服务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84.78	400.00	100.00	3.81
	合计		384.78	400.00	100.00	3.8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姝

注册资本：3,614.55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8 栋 821-83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99 万元，净资产 3,60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6 万元，净利润-43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人员，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

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